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作出的初步評估, 儘管本集團2024財年的收益將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 的收益略增約2%, 惟本集團預計2024財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較2023財年的約2,937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大幅減少約46%。此次除所得稅前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2024財年以下因素:(i) 人工成本增加導致服務成本上漲;(ii)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導致一般營運開支上升; 以及(iii) 並無政府補貼。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2024財年之綜合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初步審閱本集團2024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全年業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6月下旬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